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市场有权监管机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定义见下文第四条)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二)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 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三) 签订许可协议;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 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证券交易所(本公司上市后适用)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二)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列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证券交易所(本公司上市后适用)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因与本公司或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符合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本公司关联人。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 本公司任何一笔关联交易应符合如下规定：

- (一) 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适用)；
- (二)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垄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 (三)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且，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适用)；
- (四) 关联人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五)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从而决定是否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八条 任何关联人在发生或知悉其将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报告，并应直接递交给公司董事长，或由董事会秘书转交。报告中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 (一) 关联关系的事实、性质和程度或关联交易协议草案;
- (二) 表明将就该关联交易回避参加任何讨论和表决。

第九条 本公司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时,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商业决定。

第四章 回避制度

第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公司上市后适用)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制定权和修改权属于本公司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 “低于”、“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市场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市场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